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4亿元，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

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新三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雅西矿业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桐树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1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债权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2021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tf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即上述债务的质押物），起拍价为49,469.5960万元，因无人应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新都法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tf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质押物股权，起拍价为39,575.6760万元，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上述起拍价作为最高应价胜出。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6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临2020-05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21-004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临2021-044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46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47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再次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1-04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及临2021-056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成交交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拍拍卖成交确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本案申请执行入（债权人）国厚资管已定到法院兑付的股权本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2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持有公司27,3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韦能云先生持有公司1,43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公司副总经理戚雷雷先生持有公司11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99,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宁波利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吴能云、戚雷雷、任德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358,000股、102,000股、24,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0.025%、0.006%，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宁波利时	5%以上非一大股东	27,332,500	6.82%	IPO前取得;27,332,500股
吴能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2,363	0.36%	IPO前取得;1,432,363股
戚雷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094	0.10%	IPO前取得;411,094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004	0.02%	IPO前取得;99,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利时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1/01/8-2022/4/12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吴能云	不超过:358,000股	不超过:0.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000股	2021/01/8-2022/4/18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戚雷雷	不超过:102,000股	不超过: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00股	2021/01/8-2022/4/18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任德孝	不超过:24,0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股	2021/01/8-2022/4/18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2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霖雨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陆佰壹拾捌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信息安全保护技术生产互联网及其他制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的不含风险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艺休闲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

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该案结案。

(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根据新都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6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被执行人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变更至买受人开投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3968048）所有；
- 解除（2020）川01执218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的查封；
- 解除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对被执行人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的质押权。原质押财产作废；
- 买受人开投集团可持本裁定书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内容

根据新都法院出具的《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该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成交价为395,756,760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执227号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首肯竞拍股权的权利人申请参与分配（涉及交通租赁业绩补偿事宜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本案支付国厚资管342,029,886.30元、执行费409,429元，剩余53,317,444.70元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权利人已依据上述裁定办理完成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56号公告）。

本次司法划转后，交通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股权，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就该笔债务累计计提违约金及利息共计14,375.797元，并将依据新都法院出具的《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涉及的国厚资管获偿金额，计提差额部分约627.20万元，预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627.20万元；同时，鉴于上述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讨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184天
- 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 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7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定期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终止日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	2,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23日	3.00%	3.00%	139,726.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局21LC056(18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0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鑫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编号号：2021-033）。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9月13日到期限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8.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6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6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8.7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02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4.03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8	0.00				
合计		86,200.00	86,200.00	652.82	0.00				
截至12个月内累计赎回本金金额				37,000.00					
截至12个月内最高投入本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截至12月末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额理财额度									

注: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公司的“总额理财额度”系前述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的委托理财已全部赎回完毕。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 1.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及“二、历史沿革及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中,更新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
- 2.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 3.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中,更新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十大股东情况,其控股股东北京国有关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5.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权属证书到期的采矿权的续期进展情况。

6.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环境保护情况”、“（十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清控照业或产品分类说明”,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节能环保的具体情况。

7.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已履行通知全部债权人并公告的方式,更新了合并双方债权债务债权人同意追的最新进展。

8.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及“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中评估方法的选择、对标的公司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9.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矿业权评估具体情况”及“六、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矿业权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相关内容。

10.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11.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盈利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12.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合资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

13.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范围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的内容。

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